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馬文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文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文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確定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4 年1月16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570 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確定，而在監執行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571號函暨113 年12月18 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 份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

01 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3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陳奕慈